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舞钢市公安局2023年政法专款采购项目
1包

需 方: 舞钢市公安局

供 方: 河南鸿马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需方（招标人全称）：舞钢市公安局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鸿马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持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招标编号：2023-12-8]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舞钢市公安局2023年政法专款采购项目1包。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6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通讯指挥车	鸿马斯特牌 HMT5160XZHS6型	台	2760000.00	1	2760000.00
总价 (人民币)	小写：2760000.00元				
	大写： <u>贰佰柒拾陆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u>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承诺

1. 供方所生产的本项目产品所有零部件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标准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

2. 底盘车辆提供五年或六万公里，改装部分及附属设备五

年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非需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方售后人员上门免费维修或在供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顺延。

3. 产品超过质保期后，供方继续为需方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除部件损坏外均免费维修，并保证需方能够及时购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维修工时终身全免。

4. 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车载 350M 数字移动基站、公安视频专网图像调取及录像回放、公安视频会议系统的召开等设备的使用运行要在验收时确保能使用、达到各类保障要求、若不能达到，由供方负责调整，直到满足使用为止，若达不到使用要求，一切问题由供方承担。

人员配置

供方承诺为本项目安排充足的售后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相关人员应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有多次参加各种车辆交付的经验，完全能够胜任本项目各环节的各项工作需要，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售后服务。

交货

1. 本项目产品的包装、运输、安装与调试所需的设备、人员和相关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保证货物完好运至需方规定的交货地点。

2. 供方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交所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检验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培训资料等文件，以方便需方的日后操作与维护。

3. 项目实施期间，供方负责人将根据整个项目的计划进程驻守在现场，直接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为需方服务。

培训

培训时长不少于3天，达到需方可独立使用的效果，并在培训后提供使用咨询等服务。

1. 培训期间所有培训费、资料费、培训讲师食宿补贴以及其他与培训有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2. 在培训期间没有达到需方满意或需方的使用人员不能独立操作使用的，供方要相应的延长培训时间或调整培训内容。

3. 如遇需方人员岗位变动需要再次培训时，由供方指派售后服务人员及技术人员和用户联系进行再次培训。

4. 供方所销售的产品终身免费培训。

响应、应急及协助

1. 为保障需方产品出现问题后能够及时与供方取得联系，供方需要开通售后服务热线 0371-66361260/67391789，另有 7*24 小时（包括节假日）服务专线 13592605115 及多名售后人员联系方式（参见“四级”售后服务体系）。在接到需方需求

后立即响应，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重大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需更换配件的，在48小时内完成更换。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向需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原因、解决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2. 供方需要拥有成熟的物资供应体系和配件储发管理系统，本次投标产品所涉及的各类零部件均为供方常备配件，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24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将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配件，使需方能够正常使用。

3. 供方需要有强大的售后服务团队和技术支持，可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及人员支持，当某区域需要人员应急时，可抽调其他区域人员予以协助。

4. 合同期内供方对本项目销售产品提供不少于2次/年的现场协助，如需方有重大行动、会议等需要现场协助的，供方根据需方行动、会议日程安排及规模，派遣售后专职人员及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除必要的技术指导建议外，遵守需方下达的各项要求，保障行动、会议顺利进行。

定期巡检

质保期内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免费巡检，巡检过程中对车辆故障进行诊断并排除，符合质保条件的进行免费维修，巡检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时，承诺提供遂行技术保障，配备相关保障车辆、设备和人员，保障人员具备应急抢修能力，保障技术人员不少于3员，且具备相关应急抢

修能力，24小时响应，并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

更新升级

1. 如产品的软硬件系统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供方需要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2. 如产品有常规性更新，供方需要在更新之日起7日内免费为需方提供对等的更新升级服务。

3. 产品超过质保期后，如有非常规性更新，在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更新升级，只收取成本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舞钢市公安局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验收要求（如需）。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七、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3%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河南鸿马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货栈街172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强

代理人（签字）：吴志强

电话：0371-66361260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商贸路支行

账号：41001514010050200363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8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8日